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111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34021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原處
6 分機關)112年8月15日彰環廢字第112005○○○號書函附裁處
7 書(裁處書字號41-112-○○○，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
8 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車輛，於112年7月
13 14日8時22分行經本縣埔心鄉柳橋東路(座標：23.○○
14 ○,120.○○○)時，經攝錄隨意吐不明液體污染地面，致污
15 染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
16 法第27條第2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及「違反廢
17 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」附表一項次十三規定，裁處
18 罰鍰新臺幣1,200元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9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
20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
21 提起訴願。」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訴
22 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
23 章：……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
24 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
25 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
26 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
27 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28 三、次按行政院112年9月6日院臺訴字第1125018245號訴願

1 決定意旨略以：「……本院以上開訴願書仍係傳真本而非正本，
2 為求慎重，復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院臺訴字第 1125013793 號
3 秘書長函(下稱 112 年 7 月 4 日函)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
4 20 日內補行簽名或蓋章逕寄本院……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
5 訴願書送本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受理。」

6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以傳真方式向原處分機關提
7 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24 日(本府收文日期)函
8 轉其訴願書傳真文件予本府，其訴願書內雖載明其不服之標
9 的為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31 日 11200○○○號函，然該函
10 僅為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之函文，揆訴願人之真
11 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。惟查，訴願人係以傳真方
12 式提出訴願書，該訴願書僅為傳真文件而非正本，不合提起
13 訴願之法定程式，案經本府以 112 年 8 月 30 日府行訴字第
14 11203○○○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提出訴
15 願書正本，該函文並於 112 年 9 月 7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
16 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17 五、訴願人已逾 112 年 9 月 27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且迨至本府
18 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揆諸首
19 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21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2
23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24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5 委員 常照倫
26 委員 張奕群
27 委員 呂宗麟
28 委員 林宇光

1 委員 陳坤榮
2 委員 王育琦
3 委員 劉雅榛
4 委員 許宜嫻
5 委員 蕭源廷

6

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8

9 縣 長 王 惠 美

1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12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

13

14

15